

土木工程学院在 2012 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了使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工作规范化，做到公正、公平和公开，根据学校“关于在 2012 届本科毕业生中做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通知（2011）117 号文件，以下简称“校 117 号文”】的文件精神，结合本院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察小组

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及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相关关系的系主任组成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及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

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细则的修订、确定推荐办法，审定能力分计算办法、各专业面试细则，聘请面试专家，确定最后上报学校的推免生名单。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和各系支部书记组成的院推免生工作监察小组，对面试、录取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推荐程序

1. 向学生公布推免生名额、初选后参加面试的名额、报名条件（详见校 117 号文）和面试办法；
2. 计算并公布 2012 届本科毕业生前三年的平均学分绩点、能力分和综合排名；
3. 按校 117 号文审查报名学生的推免生资格，根据综合排名确定参加面试的学生名单，并向学生公布；
4. 获得面试资格的学生填报志愿类别；
5. 分专业对学生进行面试，并对面试成绩进行排名；
6. 根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面试成绩排名和能力分排名，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在院内公示；
7. 将拟定的推免生名单上报学校。

三、排名办法

1. 以综合排名确定参加面试的学生名单。综合排名值（A）由平均学分绩点排名（B）和能力分排名（C）按下式计算：

$$A=0.7\times B+0.3\times C$$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能力分排名均为各专业的年级排名。成绩统计范围包括前三年的必修、限选课程（含实践性环节）；能力分计算办法详见院学生办公室制定的相关规定；

2. 参加面试的名额一般为免试生名额的 1.5 倍，当有 2 位或 2 位以上的学生得分相同，且位于面试名额线附近时，可适当增加面试名额，但最多不超过免试生名额的 2 倍（人数较少的专业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3. 确定最后的免试名单时，平均学分绩点、能力分均在参加面试的学生中按专业进行重新排名；
4. 最终综合排名值（D）由平均学分绩点排名（E）、面试成绩排名（F）和能力分排名（G）按下式计算：

$$D=0.7\times E+0.2\times F+0.1\times G$$

5.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杨廷宝班的推免生指标单列。对未做能力分统计工作的杨廷宝班，在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时，综合排名按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确定；面试后，最终综合排名值（D）由平均学分绩点排名（E）、面试成绩排名（F）按下式计算：

$$D=0.7\times E+0.3\times F$$

6. 根据最终综合排名值确定最终综合排名，并以此作为录取依据；
7. 能力分的计算由学院学生办公室负责；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由学院本科教务助理负责；面试成绩由专家组组长负责。各项成绩汇总由学院本科教学秘书负责。

四、 面试办法

1. 面试一般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专业）进行，录取人数较多的专业可分组面试。各系应根据专业特点，由系主任负责组织制订面试细则，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
2. 面试细则经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面试前向学生公布；
3. 每个面试专家组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五人，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三人，与面试学生有利害关系的教师应回避；
4. 面试专家以无记名方式打分，面试成绩取各专家评分的简单平均值。若为分组面试，则需对各组的面试成绩进行统一规格化。

五、 志愿填报

获得面试资格的学生应分专业填报志愿类别，志愿类别为直博生、学术型硕士、专业型硕士。填报直博生志愿的学生还可再填写一个志愿（学术型或专业型硕士）。对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只能填写一个志愿。志愿填报阶段结束后不得更改志愿。

六、 录取办法

根据最终综合排名，严格按照所填志愿类别按序录取。

对直博生实行提前录取。对未被提前录取的填报直博生志愿的学生，按其第二志愿类别参加相关志愿的录取工作。

生源不足的志愿类别可接受调剂，符合条件的学生需填写“志愿调剂申请表”。若学生自愿放弃录取或调剂资格，须签署相关声明。

七、 其他说明

为了保证考生同步获得有关信息，公布的内容同时挂在土木工程学院网页上，<http://civil.seu.edu.cn/>。所有有关面试、录取的信息一律以正式公布为准。

本细则未涉及部分，除校 117 号文有明确规定之外的内容，由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当考生对面试、录取工作有意见时，可以向学院招生工作监察小组反映，电话：025-83793224，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将认真对待，并给予回复；也可直接向学校教务处反映，教务处电话：52090227/52090214。

八、 学院推免生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林 电话：025-83790883。

土木工程学院

2011-9-14